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0211000202502000435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2E7E906-DE5A-4AA9-87BC-51F82A43D967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序号	13
内容	13
说明与要求	13
1	1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
2	14
3	14
3. 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5
2. 合格的供应商	25
3. 保密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6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7
7. 偏离	27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0. 磋商文件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31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5
2. 开启响应文件	35
3. 磋商小组	36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7
8. 成交	4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0
10. 响应无效	41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2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5
1. 签订合同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范本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附录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2-03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35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61900.00 元，其中：第一包 9619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69520.00 元，其中：第一包 76952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个单位，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12-0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 77 号政务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_5_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方式：0532-86988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2267 号源海控股

联系方式：17554144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恭?

电 话：1755414470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9619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价为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 ☐ 成交人支付 ☐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上涨等因素。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至 300 人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至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

		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2_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

		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 5. 若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否

			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一家单位，负责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项目所涉及的工作。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最高限价：76.952 万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1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为改善和修复风河生态环境，提高风河流域水体自净能力，消减污染物，有效保障下游风河入海口国控断面水质Ⅲ类目标。本项目于风河主要支流汶河、丙村河、溧水河、挪庄河、孟家庄二河及风河干流部分河段实施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河道治理总长约 16.50 km，生态修复面积约 1325 亩。其中：汶河段：张仓村至风河干流入河口（约 1.45km）；丙村河段：东南庄村至风河干流入河口（约 1.60km）；溧水河段：沈海高速

桥至风河干流入河口（约 3.16km）；挪庄河段：袁大路桥至风河干流入河口（约 1.22km）；孟家庄二河段：东岳西路桥至风河干流入河口（约 1.21km）；风河干流河段：张仓村东路桥-风河下游珠山南路桥（约 7.86km）。于挪庄河、孟家庄二河与风河交汇处下游设置应急强化处理区，通过新建提升泵站将超标河水提升至应急处理设施，保障河道水质净化效果。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物梳理、岸坡植物缓冲带、河道水生植物种植、应急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本次招标针对该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进行招标。

二、总体要求

1、在城市总规及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

2、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3、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项目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4、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5、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应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设计；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6、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三、设计内容

根据工程规划要求及现场条件，完成植物梳理、岸坡植物缓冲带、河道水生植物种植、应急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1、植物梳理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植物梳理工程主要包括梳理清除河床边坡部分杂草、河床内主河槽滩地内杂草及部分单一水生植物。初步设计根据项目现场及规划条件，确定植物梳理范围、平面布置图、典型断面图，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平面定位图、剖面图、相关节点详图以及施工要求等，

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2、岸坡植物缓冲带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岸坡植物缓冲带主要包括植物种植平台构建、陆域缓冲带构建、水位变幅区构建等内容。初步设计根据项目现场及规划条件，确定缓冲带平面布置图、典型断面图，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植物种植平面定位图、剖面图、相关节点详图以及施工要求等，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3、河道水生植物种植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河道水生植物种植包括湿生、挺水植物种植、浮叶植物种植、沉水植物种植。初步设计应根据项目现场及规划条件，确定水生植物种植区域、平面布置图、典型断面图，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植物种植平面定位图、剖面图、相关节点详图以及施工要求等，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4、应急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应急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引水管道及提升泵站、新建应急处理设施、新建补水管道、施工导流等内容。初步设计根据项目现场及规划条件，确定一体化泵站及应急处理设施的规模、平面定位图、剖面图、工艺设计图，并结合泵站及应急处理设施方案，完成配套强弱电、管理房等附属设施设计。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具体结构做法、相关节点详图以及设备规格、施工要求等，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四、深度要求

1、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充分结合实际需求、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充分调研服务区域现状情况，完善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2、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利用现有岸坡、植物、景观等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3、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

4、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各专业的详细设计。

5、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五、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剖面图、植物种植平面布置图、一体化泵站详图、应急预处理设施详图，以及项目初设概算及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告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

六、设计服务要求

1、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2、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地质及施工材料现场核查，材料封样审核、绿化苗木选择审定、效果确认等。

3、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4、工程设计中，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出测绘及勘察要求，切合实际情况，把控勘察、测绘单位工程量，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勘察、测绘单位。

5、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

6、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七、响应报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不得低于 20%，最高限价 76.952 万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96.19 万元。

费率=设计费报价÷设计费基准价；

优惠率=1-费率。

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为 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其他设计费为零。

本工程设计收费暂以 4253.2 万元为计费基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详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八、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标准或规范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治涝标准》（SL723-2016）；
-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0、《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 11、《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款项拨付执行黄岛区财政拨款程序，完成施工图设计，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甲方在付款前 3 日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 (或最终价格) 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承接的水利行业相关设计项目, 每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	设计方案及优化	30	1、总体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对本项目河道缓

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建议		冲带建设、水生植物群落构建、构筑物建设等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预测等内容进行着重论述,功能定位分析透彻、合理,现状建设条件符合实际情况,基础数据详实、分析到位得 10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河道缓冲带建设、水生植物群落构建、构筑物建设等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预测等内容的论述简单,功能定位分析,现状建设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基础数据与设计简单,得 6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河道缓冲带建设、水生植物群落构建、构筑物建设等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预测等内容的论述不完整,功能定位分析模糊,现状建设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基础数据要求有出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方案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思路认真科学、合理、可行、经济的,得 10 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合理的,得 6 分;设计方案有明显错误、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定性定量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有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的分析,定性定量合理化建议简单、无针对性,得 6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完善健全,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的,得 10 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7 分;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有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合理完善,有切实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有完整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有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7 分;有完整的服务计划、时间安

			排、工作分工，有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0	服务承诺明确、符合设计任务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10 分；服务承诺简单、设计任务落实不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得 7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与设计任务要求有出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得 4 分；服务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	设计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的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详细、可操控性强、措施得当、可行，得 10 分；设计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简单、投资控制的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简约、可操控性弱、控制措施简单，得 7 分；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模糊、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控制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难度大，得 4 分；投资控制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记录的使用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4.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信息。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 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1.3.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1.3.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 ” “— ” “免费 ” “无 ” 及 “ 已包含在总价中 ” 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 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

11.5.2 质量保证措施；

11.5.3 进度保证措施；

11.5.4 服务保证措施；

11.5.5 投资控制措施；

11.5.6 服务响应表；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9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信息。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信息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水利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程(设计)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设计人：_____

第三方责任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平面测量图比例尺 1:500、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地勘资料。_____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6) 《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2015)；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水利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3.2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本合同应完成的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4.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5.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设计工作。

第六条 工作进度

6.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6.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6.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6.2.2 增加设计工作内容；

6.2.3 第 11.1 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6.3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等其他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 11.2.5 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 11.2.4 款确定。

6.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七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平面测量图比例尺 1:500、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地勘资料。

第八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初步设计、施工图、各 8 份。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

(2) 设计方案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整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九条 费用

预估设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核值为准。中标优惠率=1-中标价/收费基准价

最终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取0.8，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0.8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1.0。

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为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款项拨付执行黄岛区财政拨款程序，完成施工图设计，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结算审核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甲方在付款前 3 日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应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文件本身原因导致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3 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__年。

11.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1.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迟延交付涉及资料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2.6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支

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11.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8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由设计人全权负责。

11.2.9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2.10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第三方责任人等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住宿等费用）。

注：本条款所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2.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

12.2 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2.3 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3.1 主管部门对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3.2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代建单位、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3.3 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另行支付经费，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 (2) 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

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7.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9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3 份。

17.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10 本合同所示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水 设计人名称：
务发展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住 所：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627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2664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6.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3.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
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保证措施；
4. 服务保证措施；
5. 投资控制措施；
6. 服务响应表；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9.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A2E7E906-DE5A-4AA9-87BC-51F82A43D967

附件 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
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地点、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检测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

		要求响应情况 2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服务范围：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服务要求：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设计）